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179號、第1090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第7行至第8行關於「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志豪於本院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5、40-4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林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該當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惟觀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之工作內容，係將「惡魔符號」所傳送、由被害人曾淑慧受騙交付之付款碼持以購買點數卡，再將點數卡序號回傳予「惡魔符號」，並非聯繫與接洽被害人曾淑慧之人，且詐欺手法眾多，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而為詐欺取財，或對此情有所預見，自難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是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另被告僅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要件，無從認定其已該當同條項第3款之要件，尚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不符，即無另適用該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3.被告與「惡魔符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先後以被害人曾淑慧提供之付款碼付費購買點數卡序號，係於密接時間、地點犯之，且侵害均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5.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惟其並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曾淑慧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

條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持被害人因受騙而遭該集團取得之付款碼購買點數卡，並將點數卡序號回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曾淑慧調解成立（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刑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害人數、所為詐騙得手之金額、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經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及所獲利益，如從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後，其刑度並非輕微，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其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部分固屬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原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例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持付款碼所購買之點數卡序號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仍在其實際掌控中，復審酌被告之個人經濟生活等情，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有違比例原則，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179號
115年度偵字第10901號

被　　告　林志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豪於民國115年3月間，加入Telegram暱稱「惡魔符號」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持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騙取之QRCODE付款碼，到超商付費購買點數，再將點數序號回傳予「惡魔符號」，每日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林志豪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在Threads刊登販賣「伊嘉人行李箱提燈」之不實廣告，曾淑慧於115年3月9日瀏覽後信以為真，依詐欺集團成員冒充之「賣貨便線上客服」指示進行實名認證，進而出示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帶臺灣PAY功能之QRCODE付款碼2枚（各5萬元，總金額10萬元）。林志豪接獲「惡魔符號」傳送之QRCODE付款碼，即於115年3月9日18時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百川門市、於115年3月9日19時42分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大員山門市，以曾淑慧遭騙取之QRCODE付款碼，付費購買各5萬元之點數卡，再將點數卡序號傳給「惡魔符號」，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曾淑慧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曾淑慧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消費扣款交易明細、電子發票存根聯、監視器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惡魔符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本件被告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本件犯罪情節，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